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
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申请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1997 号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该等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9 日